ICS

DB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T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Amusement ride

2023- - 发布 2023- - 实施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要求.....2
5 安全管理要素.....7
6 风险评价.....10
7 安全管理评价和持续改进.....11
附录A（规范性附录）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清单》.....12
参考文献.....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安全管理要素、风险评价、安全管理评价和持续改进。

本规范适用于海南省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42100～42104—2022 游乐园安全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40 号）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54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4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大型游乐设施

本规范所指大型游乐设施，是《特种设备目录》规定的，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机电类游乐设备、水上游乐设施和无动力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设备设施除外。

3.2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

无专用土建基础，方便拆装、移动和运输的大型游乐设施。

3.3

安全装置

保障乘客、游乐设施的安全而设的装置。

注：安全装置主要有：安全带、安全压杠、锁紧装置、制动装置、止逆装置、运动限制装置、超速限制装置、缓冲装置等。

3.4

运营使用单位

从事大型游乐设施日常经营管理的，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一般是大型游乐设施产权单位（产权所有人），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大型

游乐设施实际使用管理者。

注1：出租大型游乐设施，租赁合同约定由承租人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承租人为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赁合同约定双方分别负有安全管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双方均为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赁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清的，出租人为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注2：共有产权的大型游乐设施，产权共有人聘请或委托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管理的，受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为运营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共有人应当共同指定管理代表，履行相关法定安全管理义务，但法律责任由共有人共同承担。

注3：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实施合同管理并承担当相应法律责任的，该受托服务机构为运营使用单位。

3.5

主要负责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

3.6

安全管理负责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3.7

安全管理员

具体负责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3.8

安全总监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管理层中负责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3.9

安全员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具体负责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

3.10

作业人员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从事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修理的人员。

注：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发布。

3.11

维护保养

通过设备部件拆解，进行检查、系统调试、更换易损件，但不改变大型游乐设施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以及日常检查工作中紧固连接件、设备除尘、设备润滑等活动。

3.12

报废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且无改造、修理价值的大型游乐设施。

4 基本要求

4.1 运营使用单位

4.1.1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大型游乐设施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设备运营环境等要求，对本单位运营的大型游乐设施进行风险识别，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运营使用单位还应当建立基

于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详见附录A），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4.1.2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明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岗位职责。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指定或任命本单位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套）在用的大型游乐设施至少配备一名持证操作人员。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职责》《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守则》以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同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4.1.3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的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注明设备的运动特点、乘客范围、禁忌事宜等。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每次运行前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引导乘客安全乘坐大型游乐设施，对乘客束缚装置进行检查确认，运行时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运行状况，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1.4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大型游乐设施运行情况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覆盖重要运行区域，清晰记录操作人员、服务人员、乘客及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操作人员及时掌握设备运行情况；视频监控设备供电线路宜独立于设备供电线路，单独设置，视频存储期限宜不小于7天。

4.1.5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还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组织1次应急救援演练。运营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其他运营使用单位或公安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联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联合演练。运营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停机检查，严禁带病运营。对因使用管理原因引发故障、事故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所有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排查，消除隐患。

4.1.6 租赁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管理的单位，应当作为运营使用单位依法办理注册使用登记，并且接受出租场地单位的安全监督；仅提供场地，收取场地租金的场地提供单位，应当督促租赁场地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4.1.7 运营使用单位如发现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中存在错误或可优化完善内容时，应当向游乐设施制造单位申请变更；游乐设施制造单位根据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对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修订，将修订情况书面反馈至运营使用单位，并进行企业自我声明以备监督。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存档正式版本，并按照新的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执行，如涉及作业指导文件修订，则按制度变更程序要求实施。游乐设施制造单位发现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中存在错误或可优化完善内容时，也应当及时按照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对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修订，将修订情况书面反馈至所有相关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

4.1.8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严禁带病运营，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大型游乐设施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运营使用单位还应当根据所使用大型游乐设施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检查的内容至少包括：

乘客束缚装置检查

(1)安全把手是否牢固；

(2)安全带是否完好、无老化、无破损且固定牢固，锁扣是否无严重锈蚀、明显变形等失效情况，安全联锁指示是否正确；

(3)安全压杠是否无破损且固定牢固，锁紧是否有效，安全联锁指示是否正确；

(4)安全挡杆是否完好，有无破损。

零部件检查

(1)地脚螺栓是否无松动、严重腐蚀；

(2)重要的轴(销轴)是否定期进行无损检测；

(3)结构件的最大锈蚀深度是否小于原型钢厚度的15%；

(4)钢丝绳断丝、磨损缺陷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5)滑行车车轮的磨损值是否小于原直径尺寸的2.5%，且主车轮最大不超过6mm，侧轮和底轮最大不超过4mm；

(6)重要轴磨损和锈蚀是否满足使用要求。有相对摩擦的轴(销轴)类零件是否定期拆检，最大磨损量是否小于原直径的0.8%，且最大值不超过1mm，轴的锈蚀量经打磨后，是否小于原直径的1%(包括凹坑处)，且最大不超过1mm；

(7)型钢轨道磨损量是否小于原厚度尺寸的20%；钢管轨道磨损量是否小于原钢管壁厚的15%。

其他检查

(1)电气系统操作控制是否可靠，动作是否准确灵敏，各种监控监视仪表(如电流表、电压表、温度表、压力表、速度表等)是否工作正常；属于法定检定范围的，是否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传动系统是否无异常声响、振动和发热等情况；

(3)是否进行润滑点的检查和加添润滑油；

(4)救援装备和备用电源等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

4.1.9 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的试运行检查和例行安全检查，对乘客束缚装置等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且作出记录。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准确记录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零部件更换，更换记录应当可溯源整个修理、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过程。

4.1.10 当大型游乐设施或主要受力部件达到使用寿命期限时，运营使用单位认为有继续使用价值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可优先委托设备原制造单位实施安全评估（如果原制造单位倒闭或不具备相关资质时，可以委托具有同级别制造许可资质且有同型式设备制造经验的单位实施)；运营使用单位也可委托有相应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通过检验实施延长使用期限。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安全评估单位或检验机构提供需要延长设计使用期限设备的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缺失的不得延长使用期限。实施安全评估可以继续使用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提供安全评估报告、自检报告，运营使用单位延长使用期限申请，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实施检验可以继续使用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提供检验报告，申请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检验合格后，运营使用单位必须将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固定在明显的位置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未按照规定张挂的大型游乐设施不得使用。

4.1.11 运营使用单位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大型游乐设施，应当及时予以报废，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功能，至少将设备的电气系统进行去功能化处理。

4.1.12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建立技术档案，依法管理和保存。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安装技术资料，包括出厂随机文件、安装监督检验和无损检测报告，以及经制造单位确认的安装质量证明、调试及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等安装技术资料；

(2)改造、修理相关技术资料，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3)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

(4)延长设计使用期限的安全评估报告；
(5)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和定期检验报告；
(6)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7)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8)设备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9)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证书管理记录；
(10)安全操作规程文件；
(11)维护保养作业指导文件。

4.2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

4.2.1 安全管理机构

对使用10台以上（含10台）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或符合TSG 08-2017规定条件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4.2.3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依法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4.2.4 安全管理负责人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职责如下：

(1)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

(2)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3)组织制定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员配备；

(4)组织制定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5)对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且提出处理意见；

(7)当安全管理员报告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用大型游乐设施的决定，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4.2.5 安全管理员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管理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安全管理管理员的职责如下：

(1)组织建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档案；

(2)办理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

(3)组织制定大型游乐设施操作规程；

(4)组织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5)组织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定期自行检查；

(6)编制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7)按照规定报告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参加大型游乐设施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8)发现大型游乐设施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大型游乐设施，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9)纠正和制止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4.2.6 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下列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能力：

（1）熟悉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要求；

（2）具备识别和防控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3）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4）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1）组织宣传、贯彻大型游乐设施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组织制定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合规管理；

（3）组织制定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落实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5）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6）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7）对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8）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督检查、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9）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4.2.7 安全员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员发现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进行处理；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报告。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能力：

（1）熟悉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要求；

（2）具备识别和防控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3）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4）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

（2）组织制定各类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操作规程；

（3）组织对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4）组织对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5）编制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6）按照规定报告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参加大型游乐设施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7）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要组织在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根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形成《每日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4.3 作业人员

4.3.1 从事大型游乐设施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4.3.2 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必须经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后，方可在该人员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或在相应岗位从事管理工作。

4.3.3 操作人员、维护保养人员和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应当通过运营使用单位组织的大型游乐设施相关培训与考核。培训和考核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大型游乐设施操作规程、相应的岗位责任、职业安全教育、应急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对于维护保养人员的培训，应当有检测和维护保养等内容。

4.3.4 操作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操作人员守则；

（2）每次运行前应当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对保护乘客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3）运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运行状态，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熟悉应急救援流程。发生故障或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停止运行或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并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5）如实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

5 安全管理要素

5.1 安全管理制度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2）安全操作规程；

（3）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4）维护保养制度；

（5）定期报检制度；

（6）作业和服务人员守则；
（7）作业人员及相关运营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8）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9）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10）报废、延寿管理制度。

5.2 设备台账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大型游乐设施的设备台账，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设备类别、名称、级别、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编号、设备参数；
（2）运营使用单位设备内部管理编号、安装地点、制造单位及安装单位；
（3） 设备检验日期、下次定期检验日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

5.3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相关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说明书，编制各台（套）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悬挂于设备操作平台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操作程序、内容；
（2）操作过程注意事项；
（3）设备运行中出现异常、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

5.4 文件和记录管理

5.4.1 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自身所运营的大型游乐设施种类，建立并收集相适宜的各类安全管理文件。文件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电子版或其它形式。
5.4.2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文件应包括编制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标识编号、制定日期(或者修订日期)、执行日期等相关内容。
5.4.3 大型游乐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检查、修理等相关记录应受控管理。记录填写应完整、字迹清楚、标识明确，妥善保管。

5.5 信息收集、传达和沟通

5.5.1 信息收集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应建立收集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相关文件等信息的渠道，定期更新，并确认其适用性。

5.5.2 信息传达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应将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信息在内部相关部门之间及时、有效地传达，并保持对外部信息传达通畅。

5.2.3 信息沟通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内部信息的沟通可以通过会议、文件、公告、宣传报道等形式。与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测机构、评价机构、外部维护保养机构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应建立一套有效的联络、交流机制。

5.6 使用管理

5.6.1 设备采购

运营使用单位采购的大型游乐设施必须由取得相应许可资质的企业制造，出厂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设计文件鉴定报告、型式试验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书等随机文件。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还应当附有安装拆卸说明书。

5.6.2 使用登记

5.6.2.1 大型游乐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大型游乐设施，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

5.6.2.2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拆卸后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每次重新安装投入使用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设备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5.6.2.3 对超过整机设计使用期限仍有修理、改造价值可以继续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

5.6.2.4 大型游乐设施拟停用 1 年以上的，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停用后 30 日内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停用手续，并设置停用标志。重新启用该设备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启用手续。设备停用时间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运营使用单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如果设备启用前涉及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运营使用单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后设备方可重新启用。

5.6.2.5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移装、变更运营使用单位或运营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 TSG 08-2017 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运营使用单位变更时，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档案移交新运营使用单位。

5.6.2.6 大型游乐设施报废时，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同时将设备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

5.6.3 使用记录

运营使用单位应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晰、标识明确，并由作业人员签字确认。运营使用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1）运营前试运行检查记录；

（2）日常检查记录；

（3）维护保养记录；

（4）月检检查记录；

（5）年度检查记录；

（6）零部件维修、更换记录；

（7）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5.6.4 维护保养

5.6.4.1 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和使用维护说明书，制订维护保养周期、内容、要求和方法，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作出记录，保证在用大型游乐设施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6.4.2 由本单位实施维护保养的，需满足下列条件：

（1）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应至少由两名维保人员协同进行，使用维护说明书有人员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2）维保人员配备情况：10 台（套）以下（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维护要养，至少应配备 2 名维保人员； 10 台（套）以上（不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维护保养，至少应配备 3 名维保人员；

（3）维保人员应配备必要的维保工具、工装、检查（检测）设备相关仪器仪表。

5.6.4.3 由外委单位实施维护保养的，运营使用单位应与外委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合同应明确外委单位维保相关项目、双方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约束条件等内容，同时合同的拟定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6.5 检查

5.6.5.1 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运营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应对设备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检查项目详细记录。
5.6.5.2 运营使用单位工作人员每月应对设备至少进行一次定期检查，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对每次检查项目详细记录。
5.6.5.3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前或者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并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值班。

5.6.6 故障、隐患处理及整改

5.6.6.1 故障、隐患处理

大型游乐设施在运营过程中出现故障或者运营前的例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营，消除故障及隐患后再重新运营设备，如果涉及重大故障、隐患，作业人员应及时向安全管理人员或安全总监报告。安全管理人员或安全总监应对故障、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对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整改方案。

5.6.6.2 整改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整改方案逐一落实整改，避免类似故障、隐患重复发生。

5.6.7 应急处理

5.6.7.1 大型游乐设施发生事故时，运营使用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停止事故设备以免造成人员的重大伤害和财产的重大损失，并组织人员抢救伤者、引导未受伤的游客有序撤离事故现场，同时运营使用单位负责人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要求，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5.6.7.2 事故发生的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运营使用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由专人看管。
5.6.7.3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并对所提供情况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事故相关设备，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资料、物品，不得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6 风险评价

6.1 运营使用单位宜对在用大型游乐设施进行风险评价，风险评价的内容包括评价对象和因素的确定、信息收集、危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
6.2 评价对象和因素应明确大型游乐设施的特性、性能以及预期的使用和可合理预见的误使用等，并考虑大型游乐设施全生命周期所有阶段的设备因素、人员因素、环境因素等。
6.3 在用大型游乐设施的危险识别应结合该设施具体的结构和特点，以及典型危险源、损伤、故障和失效模式，识别在使用、维护保养等阶段可能产生的相关危险。

6.4 根据每个危险的伤害严重程度和伤害发生的概率进行风险评估，包括后果严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并进行风险评定及分级。对不可接受的风险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并且重新评估，使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程度。

7 安全管理评价和持续改进

7.1 安全管理评价

运营使用单位负责人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例会，对本单位在用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状况排查、管理制度执行度、维保落实情况等进行逐项评价，验证各项工作是否达到运营使用单位对设备安全管理的目标。

7.2 持续改进

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安全管理评价的结果，对不满足目标的项目持续改进，不断提高运营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A.1 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大型游乐设施使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 4 个类别及动态风险进行划分。

A.2 设备类风险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未按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大型游乐设施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大型游乐设施；
（2）大型游乐设施未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大型游乐设施未依据使用说明书进行维护保养；
（4）超设计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未经安全评估，并检验合格（使用管理规定）；
（5）其他可能导致风险隐患的情况。

A.3 人员类风险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或者人员未按规定持有相应证件；
（2）未按规定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3）作业人员未严格遵循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A.4 管理类风险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2）未按有关规定制定操作规程或者未按规定执行操作规程；
（3）未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未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关记录档案；
（5）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6）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A.5 环境类风险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场所为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区域；
（2）大型游乐设施未按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或说明；
（3）大型游乐设施运行存在不符合安全距离等要求的情况。

A.6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指标	风险管控措施	管控形式	责任人	备注
1	人员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1.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2.按规定配备相关人员。	月调度	主要负责人	
2		作业人员未持有相应资格证件	配备具有相应职责资质的作业人员，加强资格证的换证管理	周排查	安全总监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指标	风险管控措施	管控形式	责任人	备注
3		未按规定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周排查	安全总监	
4		作业内容与证书项目不相符	建立岗位责任制度	日管控	安全员	
5	管理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使用的特种设备种类和数量，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月调度	主要负责人	
6		未按有关规定制定操作规程或者未按规定执行操作规程	1．制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2．制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职责》《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守则》《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	周排查	安全总监	
7		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1.建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内容及管理要求； 2.按规定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及时更新安全技术档案。	周排查	安全总监	
8		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变更登记及停用、报废等手续	1.建立使用管理制度和规程，明确相关内容及安全管理要求； 2. 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变更登记及停用、报废手续。	周排查	安全总监	
9		未按规定制定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演练	制定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演练	月调度	主要负责人	
10	设备	未按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大型游乐设施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大型游乐设施	建立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验收要求	月调度	主要负责人	
11		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	按规定制定维护保养制度和定期自行检查制度，组织开展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日管控	安全员	
12		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检验	制定定期检验、自行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定期检验、自行检测的后续整改工作	周排查	安全总监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指标	风险管控措施	管控形式	责任人	备注
13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束缚装置失效	每日检查安全束缚装置情况	日管控	安全员	
14		事故状态下座舱紧急降落装置故障或疏导乘客、救生措配备不足	每日检查紧急降落装置等安全装置情况	日管控	安全员	
15		风速计故障及缺损，避雷装置缺损或接地电阻不符合规定	每日检查风速仪、避雷装置等安全装置情况	日管控	安全员	
16		安全标识缺损	每日检查安全标示情况	日管控	安全员	
17	环境因素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场所为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区域；	1．检查大型游乐设施的场地是否在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场所； 2．关注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周排查	安全总监	
18		大型游乐设施未按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或说明	每日检查安全警示标志的张贴情况	日管控	安全员	
19		大型游乐设施运行存在不符合安全距离等要求的情况。	检查大型游乐设施与周边建筑物等设施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日管控	安全员	
20	政府监督、通报、预警	发现不合格项	记录，整改。	月调度	主要负责人	
21	投诉举报	发现不合格项	记录，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月调度	主要负责人	
22	舆情信息	发现不合格项	记录，整改	月调度	主要负责人	

备注：本清单为推荐性格式，仅规定了应当进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基本项目，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细化风险管控清单，合理调整管控形式。

参 考 文 献

[1]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2]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3] GB/T 20306 游乐设施术语
[4] GB/T 30220 游乐设施安全使用管理
[5] 《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公告）
[6]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0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